

尾隨祖母獨留天台 四歲女童墮樓亡



女童由寓所天台墮下身亡，警方到場調查。

(星島日報報道)元朗發生家居意外墮樓悲劇！一名四歲女童，昨午尾隨祖母走上寓所五樓天台後，疑祖母未有察覺離開，女童獨留天台不足十分鐘，疑攀爬圍欄時飛墮一樓平台身亡，家人悲痛不已。警方初步懷疑女童獨處天台時感驚慌，攀欄尋親時失足墮樓，事後帶走父母調查。

四歲女童由五樓天台墮下身亡。慘死女童姓莊（四歲），與父母（四十餘歲）、兩名胞姊、一名胞弟及祖父母，同住青山公路屏山段一個低密度豪華屋苑一幢四層高的頂樓連天台單位，她就讀區內一所幼稚園低班。

昨午五時許，家人俱在屋內，其間女童放學返家後，看到祖母走上天台洗地，她未更換校服，便尾隨走上天台，但祖母一直未有察覺，洗地後逕自返回單位，獨留女童在天台。

惟事隔不足十分鐘，樓下住客發現莊女由高處飛墮一樓石屎平台，頭部重傷昏迷，致電報警及通知莊女家人，莊女的父母聞訊趕往查看，赫見女兒出事憂心忡忡。消防員到場將女童救下及送往博愛醫院搶救，惜抵院後證實不治，陪同到醫院的父母悲痛欲絕。

警員到場調查，發現天台邊緣位置放有兩張高凳，初步懷疑女童發現自己獨處天台感到驚慌，踏上高凳攀欄尋親時失足墮樓，事件未有可疑，其後帶走父母進一步調查，案件暫列有人從高處墮下死亡案，交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

防止虐待兒童會署理總幹事黃翠玲稱，兒童在二至五歲時好奇心最大，且沒有危機意識，他們喜四處走動摸索，當身處陌生或沒有親人陪伴環境下，會感到驚慌不知所措，希望盡快尋回親人。

黃翠玲提醒家長在照顧該個年紀孩童時，必須時刻要在視線範圍，如自己未有空閒，亦應交託可信任人士照顧，絕不能掉以輕心。而家居安全亦十分重要，除天台不可放有兒童可拿作墊高物件外，四周邊緣亦應加上高欄，屋內窗門亦要加裝窗花，窗簾繩必須掛高，熱湯或熱水及藥物等不能讓兒童容易接觸，以策安全。